

<h1>聲請除去租賃權拍賣狀</h1>	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	案 號
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		年度 字第 號
稱 謂	聲請人 即債權人	
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性 別		
出 生 年 月 日		
職 業		
住居所或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即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		
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 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	

為聲請除去租賃權後拍賣事：

債務人 以坐落 不動產，於民國 年 月 日，為
聲請人即債權人 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 元之抵押權
又於該抵押權設定後的 年 月 日，將該不動產出租與相對人即承租人
，租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而此項不動產經 貴分
署以底價 元，定於 年 月 日拍賣，無人應買，上述租賃關係顯已影
響其抵押權。為此聲明 貴分署將此項租賃關係除去後再為拍賣，以維聲請人權
益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鑒
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

租賃契約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
蓋章